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房、还贷、建造、翻建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告知清单

(编号: 20241226)

业务事项	材料名称	份数	
一、基本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 2. 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交验原件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一) 购房提取	购买新建商品房	提供购房合同、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商品房现房, 2年内)或不动产权证(商品房现房, 2年内)、支付房款的收据或发票。	交验原件
	购买二手房	提供购房合同、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2年内)、增值税普通发票。	交验原件
	购买单位房	提供购房合同、房改部门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文件或房改部门评估表、支付房款的收据或发票。(2年内)	交验原件
	购买法拍房	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裁定书、不动产权证(2年内)、增值税普通发票。	交验原件
	购买拆迁安置房	提供购房合同、拆迁安置(或房屋置换)协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2年内)、支付房款的收据或发票。	交验原件
(二)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提供借款合同、近期还款对账单(至少近3个月, 包括未提取期间提前还款部分)。	交验原件
	偿还商业住房贷款	提供借款合同、近期还款对账单(至少近3个月, 包括未提取期间提前还款部分)。	交验原件
	偿还组合贷款提取	提供借款合同、近期还款对账单(至少近3个月, 包括未提取期间提前还款部分)。	交验原件
(三) 建造、翻建提取	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年内)。	交验原件	

注: 1. 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 无需重复提供, 身份证除外。

2. 提取申请人作为配偶方或父母、子女方申请提取的, 须提供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书、法院文书)或房产归属证明。在广西区内登记, 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

3. 属在异地购房申请提取的应提供购房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信息证明(含本套房屋备案登记信息)。

4. 提取人及配偶发生2次(含)以上购买同一套住房, 已办理提取的, 再次购买该套住房时, 不能就该套住房申请提取。在申请提取前12个月内, 所有二手房办理过购房提取或房屋所有权发生过2次(含)以上变更的, 提取人及配偶须在取得不动产权证12个月(含)后才能就所购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人及配偶同时有多笔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在同一年度应选定其中1笔住房贷款申请还贷提取。

5.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的, 如为我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无须提供借款合同和还款对账单。

6.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 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中心网址: <http://gjjqzfx.gxzf.gov.cn>;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 0771-2441946, 服务监督电话: 0771-2441812(咨询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咨询电话: 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2024年12月印制